

2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关于《规约》第六编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就与《规约》第六编：审判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

第 6.30 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规则 [B]

添加第 5 款如下：

“在性暴力被害人是儿童或残疾人的情况下，应特别注意书记官长所指派的律师的经验和知识。”

第 6.31 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在(a)款添加一词后如下：

“(a) 考虑到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对个人或集体给予赔偿。”

规则 [E] 信托基金

在(c)款医学一词后添加社会心理一词，以使其内容如下：

“(c)本法院作出有关赔偿的裁断前可随时命令信托基金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济措施，如医学或社会心理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援助。”